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即
異　議　人　翁金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因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1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3號以原法院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抗告期間應至111年12月16日屆滿，異議人遲至111年12月19日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異議人再對本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……；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；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；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165條、第16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同時補行期間應為之訴訟行為，指聲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須於遲誤不變期間之原因消滅後10日內為之。若當事人或代理人於遲誤抗告期間之原因消滅後，未聲

請回復原狀，或雖聲請回復原狀，然未於期間內補行抗告，仍生遲誤不變期間之效果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異議人對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15073號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原法院以111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駁回異議，因該裁定教示欄錯誤記載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，異議人因而遲誤抗告期間，嗣因原法院書記官告知教示錯誤後（嗣另處分更正），即提起抗告，縱認此係不應歸責於異議人之事由所生之遲誤，因斯時異議人已知悉原法院裁定得為抗告，依前開規定，仍應於知悉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表明回復原狀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始得除去遲誤不變期間之效。查異議人雖提出民事抗告（異議）狀，然未表明回復原狀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原提起之抗告，仍因遲誤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故本院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於法應無違誤。又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，故異議人以原法院裁定教示錯誤，對本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